

Q025E17-1 《台電雇員綜合行政30天速成》勘誤

適用於【初版 2016/04/15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93	第 5 行	2.保護主義、世界主義： 依刑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以下各罪者，適用之： 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公務罪、公共危險罪、偽造貨幣罪、偽造有價證券罪、偽造文書罪、毒品罪(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)、妨害自由罪、海盜罪。	2.保護主義、世界主義： 依刑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以下各罪者，適用之： 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公務罪、公共危險罪、偽造貨幣罪、偽造有價證券罪、偽造文書罪、毒品罪(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)、妨害自由罪、海盜罪、 加重詐欺罪 。	勘誤
98	7.	(1) <u>易科罰金</u> ：(刑法第 41 條) (2)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 (3) <u>易服勞役</u> ：(刑法第 42 條)	(1) <u>易科罰金</u> ：(刑法第 41 條) (2)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 (2) <u>易服勞役</u> ：(刑法第 42 條)	勘誤
103	3.	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-1 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。第 1 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。	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-1 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 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 不受影響。第 1 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。	勘誤
118	第 7 ~ 16 行	(D)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 惡性 傳染病， 有傳染之虞者 。 (E)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 (F)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 B.勞工依前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 日內為之。 C.有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情形，雇主已將該代理人 解僱 或 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 或 解僱 ，勞工不得終止契約。	(D)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 法定 傳染病， 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，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。 (E)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 (F)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 B.勞工依前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 日內為之。 但雇主有前項第 6 款所定情形者，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，30 日內為之。	勘誤

			C.有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情形·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·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·勞工不得終止契約。	
120	五、	五、勞工之申訴權 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·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·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<u>申訴</u> 。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、 <u>調職</u> 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五、勞工之申訴權 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·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·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<u>申訴</u> 。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、 <u>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</u> 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勘誤
123	(五)	(五)哺乳時間: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) 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·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· <u>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·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</u> 。哺乳時間·視為工作時間。	(五)哺乳時間: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)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·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· <u>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 60 分鐘</u> 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· <u>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 30 分鐘</u> 。哺(集)乳時間·視為工作時間。	勘誤
123	(八)	(八)托兒設施或措施: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) 1.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·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 2.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·應給予經費補助。	(八)托兒設施或措施: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) 1.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·應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 2.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·應給予經費補助。	勘誤
124	第 2 行	(三)受僱者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名譽回復請求權。	(三)受僱者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名譽回復請求權。 <u>(四)被害人因第 12 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·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·雇主應給予公假。</u>	勘誤

(更新日期:2017-04-06)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7/04/06

新增 93、98、103、118、120、123、124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